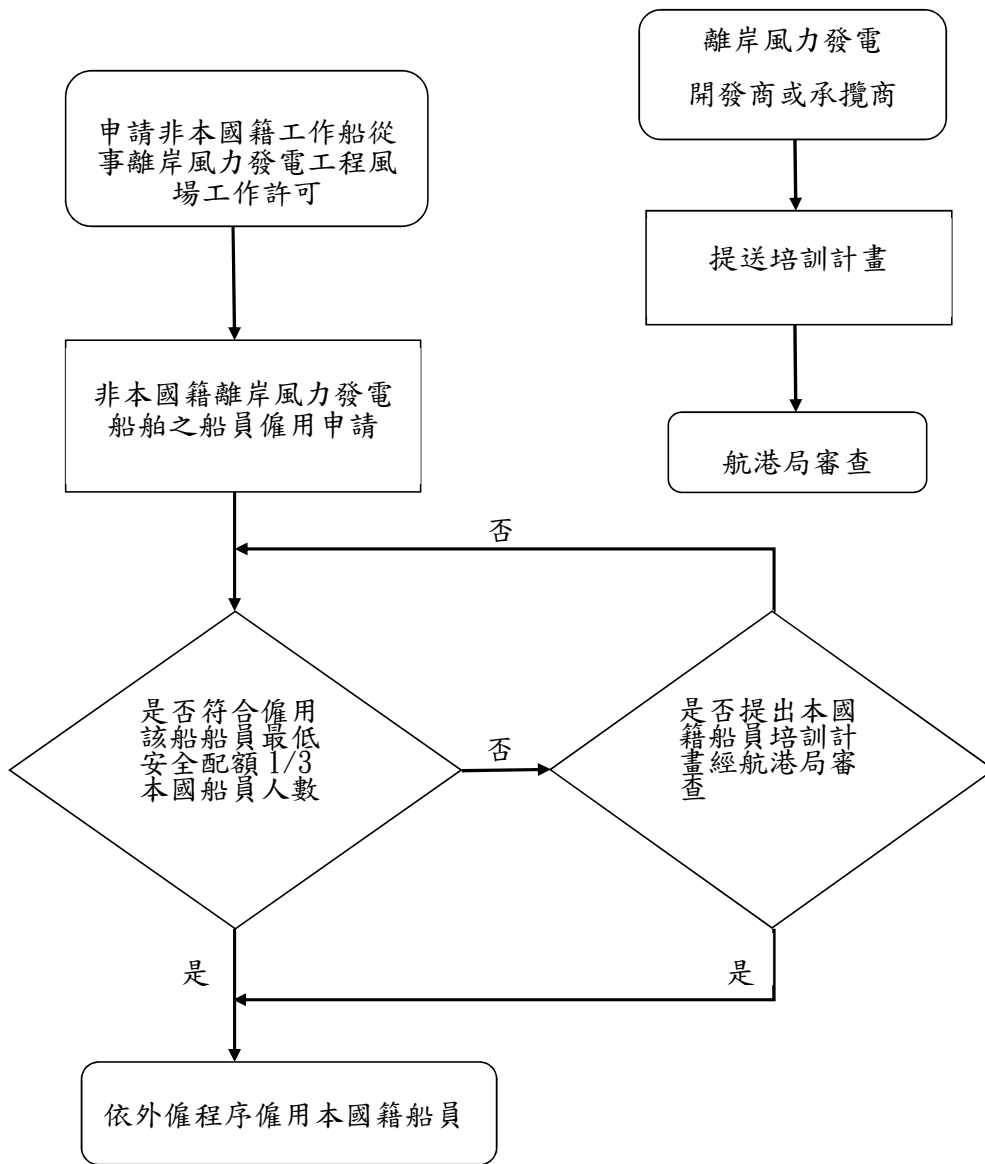


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之本國籍船員或風電關鍵性技術能力人員

培訓申請程序(第一頁)



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之本國籍船員或風電關鍵性技術能力人員

培訓申請程序(第二頁)

本國籍船員或風電關鍵性技術能力人員培訓計畫

計畫大綱

- 一、目的:本公司(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考量離岸風電船舶或設備特殊類型及現行國內本國籍船員尚缺操作經驗或相關證照，為培養我國船員或關鍵技術人員投入離岸風電船舶工作船，達到離岸風電技術本土化之政策目標，爰規劃關鍵技術人員培訓課程。
- 二、申請對象:
 - (一) 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未符合僱用三分之一本國籍船員之非本國離岸風力發電作業船舶。
 - (二) 原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符合僱用三分之一本國籍船員之非本國離岸風力發電作業船舶，船上本國籍船員因故離職、下船致低於三分之一員額，且未能於1週內補齊本國籍船員員額。
- 三、經濟部能源局核准建置工作期間內，船隊預計需用工作船舶(包含工作期程)及船員數量，包含
 - (一) 船舶類型、船員配置及相關資訊(包含國籍證書、安全配額證書等)。

(二) 船舶工作預計期程(以月計，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三)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三分之一人數。

四、培訓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員或關鍵技術人員之訓練內容

(一) 應先敘明離岸風力發電船舶有何船員操作之特殊系統或設備；其操作須經特別要求之培訓、技術、認證或操作經歷，例如：安全熟悉及應急訓練、船舶佈置及設備之熟悉、動態定位系統操作、專業設備或機具操作方式與流程、專業設備或機具之維護等。

(二) 依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提報經濟部能源局核准該等船舶滯臺工作期間，依照原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三分之一比例人數乘以滯臺工作月數，提供本國籍船員培訓用經費與訓練中心簽約完成本國籍船員培訓。(培訓計畫基礎費率為新臺幣六萬元整，如有調整另由本局函知各相關單位施行)。

範例：

某 A 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旗下船隊 10 艘外籍船。

開發期間有 3 艘需滯臺工作 10 月；有 7 艘需滯臺工作 8 個月(月份不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每艘三分之一為 4 人。

$(3 \text{ 艘} \times 4 \text{ 人} \times 10 \text{ 月} + 7 \text{ 艘} \times 4 \text{ 人} \times 8 \text{ 月}) \times \text{基礎費率}$

(三) 如已僱用本國籍船員，惟未符合三分之一僱用本國籍船比例，所提報之培訓計畫得依所僱用本國籍船員人數比例扣除培訓經費。

(四) 每一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提出培訓計畫後，如新增船舶，仍應依前述計算方式增加本國籍船員培訓經費並重新提出申請。

(五) 培訓人員得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自行安排人員參加培訓，公司若無培訓人員，可提出培訓需求由訓練機構開班，再於海員總工會網站公告，召開甄選作業，甄選合適人員參訓(甄選公告可參考附件四、附表五)。

(六) 離岸風力發電船員或關鍵人員訓練

1. 培訓船員或關鍵人員職務及資格條件。

2. 受訓練人員：

(1) 由申請人提報受訓人員名冊(包含受訓職務、訓練項目)。

(2) 由契約培訓機構開班，並經甄選合適人員受訓。

3. 培訓資料提供

(1) 培訓機構報名或契約包課相關證明文件。

(2) 培訓期程、時數(如有訓練課程表請一併檢附)、地點及後續取得證照名稱。

(3) 關鍵技術人員證照類別:

- 甲、第一類:GWO 國際證照基礎認證(BST 及 BTT)及進階認證(BTT4、GWOEFA、GWOART、BR、SLS 等)、風電專業英文(OWPESP)。離岸風電相關國際證照(如國際海事工程作業規範等級一、二(DNVGLMOLV1/2))。
- 乙、第二類:關鍵技術人員:DP(DynamicPositioning)訓練、DPM(DynamicPositioningMaintenance)、ETO(Electro-TechnicalOfficer)訓練、高壓電訓練、JackupsystemOperator、CraneOperator、Diver 等。

(4)培訓人員後續規劃。

五、培訓船員或關鍵技術人員之培訓費用對照表。